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重购字（2025）第 003-03 号

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兴华已对标的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654 号，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9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590453 号），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4-9 月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修订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欧菲光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欧菲光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取消了本次交易方案中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中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具体调整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期限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交易对方南昌产盟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南昌产盟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5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交易应在上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本次交易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0日）、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标的公司主管部门网站，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所述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五)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第7号监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第7号监管指引》第六条所列的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9号监管指引》《第7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 欧菲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欧菲微电子及欧菲微电子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欧菲微电子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 欧菲微电子的业务与经营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0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欧菲微电子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欧菲微电子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经标的公司说明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欧菲微电子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新增专利的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11月6日出

具的查詢證明、标的公司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查詢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開披露信息（查詢日期：2025年12月17日-18日），截至報告期末，歐菲微電子新增下列境內專利，該等專利均在有效期內，不存在質押或其他權利限制，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取得方式
1	ZL201810121514.0	指紋識別模組及門鎖	發明	2018/2/7	原始取得
2	ZL201910525087.7	顯示裝置和智能終端	發明	2019/6/18	原始取得
3	ZL201910601095.5	超聲波指紋識別組件和電子設備	發明	2019/7/4	原始取得
4	ZL201910601088.5	指紋識別組件和電子設備	發明	2019/7/4	原始取得
5	ZL201910783514.1	超聲波生物識別模組及其制備方法和電子設備	發明	2019/8/23	原始取得
6	ZL202010587654.4	衍射光學元件、TOF深度傳感器、光學系統及裝置	發明	2020/6/24	原始取得
7	ZL202010652105.0	觸控反饋模組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0/7/8	原始取得
8	ZL202010675725.6	壓電複合薄膜及其制備方法	發明	2020/7/14	原始取得
9	ZL202421494965.6	觸控板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4/6/27	原始取得
10	ZL202421575704.7	一種激光投射模組及深度相機	實用新型	2024/7/4	原始取得
11	ZL202421656951.X	壓電振動反饋模塊、指紋識別模組及移動終端	實用新型	2024/7/12	原始取得
12	ZL202421684147.2	PCB線圈結構、觸控板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4/7/16	原始取得
13	ZL202422762824.4	深度模組及電子裝置	實用新型	2024/11/13	原始取得
14	ZL202510242597.9	深度相機及移動機器人	發明	2025/3/3	原始取得
15	ZL202510884662.8	基於小波域雙分數匹配模型的散射成像圖像重建方法	發明	2025/6/30	原始取得

《法律意見書》披露的專利號為ZL20201194567.4系實用新型專利，因取得

同样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标的公司为避免重复授权而主动放弃。除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出具日期：2025年12月11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商标、软件著作权

经标的公司确认并根据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房产租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新增如下用于生产、办公的主要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 证书
1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光电二号园区1号厂房二、三楼	厂房	34,605	2025.11.01-2028.10.31	详见下文
2	江西晶浩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未来科技园天祥大道以南、航空路以东A2栋厂房3层、实验楼4层部分区域	工业生产及办公	2,284.21	2025.08.01-2026.12.31	详见下文

上述序号1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房产已取得“建字第3601002018100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序号2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房产已取得“建字第360100201710283号”、“建字第36010020171029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序号2之租赁系江西晶浩将其承租自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部分分租给标的公司，就该等分租事项，业主方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欧菲微电子承租的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欧菲微电子承租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欧菲微电子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导致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五）欧菲微电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2025年1-9月，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81,848.59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1,359.78
南昌欧菲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1,515.58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3,995.00
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661.7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429.34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1,458.7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245.04
南昌欧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25.22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45.04
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2,353.40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186.43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6.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46.53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0.38
南昌欧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和材料、接受服务	0.16
合计		94,177.28

注：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表不包含按净额法列示的相关业采购金额。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99,898.4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28,982.67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7,178.98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9,544.52
南昌欧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2,374.44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627.78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3,784.94
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3,041.89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0.41
苏州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52.60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7.52
合计		155,494.20

3. 关联设备采购及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采购设备		
江西和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03.93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7.29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38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15
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3.59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06
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7.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87.75
合计		832.07
出售设备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130.29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0.90
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128.43
南昌欧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0.71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50.90
合计		311.23

4. 关联租赁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产生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9月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217.86
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83.41
合计		301.27

5.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	2024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8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9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4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5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62.83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15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情形。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种类	2025年1-9月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或偿还	103,163.00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种类	2025年1-9月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或偿还	33,993.25
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或偿还	35,697.77
南昌欧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或偿还	262.92
其他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资金拆出或偿还	37.9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或收回	79,150.00
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或收回	2,095.26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或收回	46,130.00
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或收回	38,493.19
南昌欧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或收回	5,994.39
其他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资金拆入或收回、资金池利息	351.52

(六) 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欧菲微电子及其子公司2025年1-9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比例计缴/详见下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25年1-9月
欧菲微电子	15.00%
印度欧菲	15.00%， 22.00%， 25.00%， 30.00%

2.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以及欧菲微电子的书面确认，2025年1-9月，欧菲微电子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欧菲微电子持有编号为GR2022360002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2年11月4日，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江西省科学厅公示的《江西省2025年第一批拟申请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欧菲微电子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因此，欧菲微电子2025年1-9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欧菲微电子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的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税务合规

根据《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0日），补充事项期间，欧菲微电子的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的结果为“无”。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1日），补充事项期间，欧菲微电子成都分公司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1）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新增办理下列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审批部门	环保验收
微电子南昌高新区未来城园区指纹识别模组迁建项目	《关于微电子南昌高新区未来城园区指纹识别模组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5]141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尚未竣工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审批部门	环保验收
微电子南昌高新区新型超声波指纹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关于微电子南昌高新区新型超声波指纹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5〕175号)		
微电子南昌高新区未来城园区车载光学传感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关于微电子南昌高新区未来城园区车载光学传感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5〕173号)		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 投资项目， 尚未竣工
微电子南昌高新区机器视觉光学传感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关于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微电子南昌高新区机器视觉光学传感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5〕176号)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0日），补充事项期间，欧菲微电子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的结果为“无”。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1日），补充事项期间，欧菲微电子成都分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0日），补充事项期间，欧菲微电子的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的结果为“无”。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1日），补充事项期间，欧菲微电子成都分公司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八）欧菲微电子的诉讼仲裁

根据欧菲微电子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欧菲微电子未新增争议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仲裁。

（九）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0日）、欧菲微电子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欧菲微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1日）、欧菲微电子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标的公司确认，欧菲微电子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023年10月，上市公司与南昌产盟就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8.2461%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与南昌产盟、欧菲创新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时间另行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当时已公告该等事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南昌产盟签订《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南昌产盟持有的标的公司28.2461%股权。经查验欧菲光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欧菲光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2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 202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2025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披露2025年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的股东会审议情况。

3. 2025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审核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文件。

4. 2025年12月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依据本次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信达律师已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现对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8日）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如下：

1. 欧菲控股、裕高质押证券非交易过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自查期间，欧菲控股、裕高质押证券非交易过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股份变动方向	交易类别	截至2025年9月8日结余股数（股）
欧菲控股	2024-12-19	1,724,192	减少	质押证券非交易过户	292,849,620
裕高	2024-12-19	53,129,217	减少	质押证券非交易过户	152,346,066

根据欧菲控股、裕高与出借方于2024年12月签署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欧菲控股、裕高上述质押证券相关的融资及非交易过户情况如下：

2023年，欧菲控股（借款方、出质方）、裕高（出质方）与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借方、质权人，以下简称“巢湖科技”）签署了相关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欧菲控股向巢湖科技借款，欧菲控股、裕高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为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欧菲

控股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歸還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抵償相關債務，經三方協商一致，歐菲控股、裕高同意按照質押文件的約定承擔質押擔保義務，歐菲控股、裕高分別將其質押於巢湖市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1,724,192 股股份、53,129,217 股股份，通過質押證券非交易過戶給出借方以償還到期債務。

根據歐菲控股、裕高出具的自查報告，歐菲控股、裕高通過非證券交易的方式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過戶給巢湖科技，系依據關於償還前期股票質押融資的相關安排而實施的，相關非交易過戶情況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與本次交易無任何關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內幕信息買賣或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在自查期間，歐菲控股、裕高未以直接和間接方式通過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途徑買賣或轉讓歐菲光挂牌交易股票；歐菲控股、裕高及相關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有關內幕信息或者建議他人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從事市場操縱等禁止的交易行為，亦不存在 获取或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股票投資的動機及行為。

綜上，歐菲控股、裕高質押證券非交易過戶系因出質人與質權人依據借款合同和質押文件約定並協商一致所達成的履行質押擔保義務安排，以質押股份償還債務，與本次交易不存在關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內幕信息買賣或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自然人買賣上市公司股票情況

自查期間，共計 14 名自然人存在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關係	期間累計 買入(股)	期間累 計賣出 (股)	2025 年 9 月 8 日結 余數量 (股)	自查期間內的 交易日期/期間
1	周亮	上市公司董事會秘 書、副總經理	470,000 ^注	-	1,705,200	2025-03-04
2	李應平	上市公司內部工作人 員	600,000 ^注	-	1,681,600	2025-02-14 至 2025-03-04
3	叶清标	标的公司執行董事、 總經理	800,000 ^注	-	2,275,300	2025-05-20
4	程曉華	上市公司證券事務代 表	8,800	40,000	251,800	2024-10-14 至 2024-11-19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9月8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5	杨扬	上市公司原内部工作人员(已于2025年8月离职)	2,700	2,700	-	2025-08-14至2025-09-02
6	邓波	交易对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员工	8,000	8,000	-	2025-08-12至2025-08-18
7	徐诗琳	上市公司员工、欧菲控股监事之女	112,000 ^注	112,000	-	2025-06-04至2025-07-10
8	雷晓芳	上市公司董事长之直系亲属	-	546,400	-	2024-10-25至2024-11-01
9	黄小芳	上市公司原监事之直系亲属	-	2,250	-	2025-01-13
10	章国胜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之直系亲属	18,300	24,600	-	2024-10-08至2024-10-21
11	徐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2,500	2,500	-	2025-01-16至2025-08-22
12	刘翠	标的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100	1,300	400	2024-10-31至2024-11-12
13	张仁杰	交易对方董事之直系亲属	1,900	1,900	-	2025-03-10至2025-03-28
14	廖小清	其他知情机构南昌高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员之直系亲属	-	400	-	2024-11-04

注：该等员工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非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 周亮、李应平、叶清标等3名上市公司员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2) 雷晓芳、黄小芳、章国胜、徐春、徐诗琳、刘翠、张仁杰、廖小清等

8名自然人均系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其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 程晓华、杨扬、邓波等3名自然人均系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程晓华系于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杨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已从上市公司离职、邓波作为交易对方聘请的评估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参与了上市公司2025年4月2日停牌后的中介协调会，但后续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已脱离本次交易，前述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主观恶意。

综上，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审核关注要点

(一) 《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2024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分别与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72.4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5,312.9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5,485.34万股。2025年12月15日，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0,971,34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60,846,066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2025 年 12 月 17 日，欧菲控股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67,704,806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前述质押证券非交易过户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大比例减持计划。

（二）《审核关注要点》20：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欧菲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名直接供应商中，欧菲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系欧菲微电子控股股东/关联方，蔡荣军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明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 35% 股份。穿透采购来源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欧菲微电子报告期内前五名直接供应商与欧菲微电子、欧菲微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审核关注要点》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欧菲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标的公司采购后未经加工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的产品穿透至外部客户后，除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欧菲光间接持有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8.12% 股权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核关注要点》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 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补充事项期间，欧菲微电子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五)《审核关注要点》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根据欧菲微电子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欧菲微电子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六)《审核关注要点》33：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七)《审核关注要点》3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除与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鉴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属于同一集团体系下，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八)《审核关注要点》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2025年1-9月，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客户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香港欧菲光，香港欧菲光系欧菲光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接集团内外币结算的客户订单，统筹负责集团内的海外业务交易。

从穿透客户来看，标的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龙头品牌商或代工厂，均非标的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A 公司	64,358.05	64.44%
	C 公司	23,990.38	24.02%

	G 公司	6,621.47	6.63%
	H 公司	2,634.32	2.64%
	I 公司	1,133.22	1.13%
	合计	98,737.44	98.86%

根據《重組報告書（草案）》以及歐菲微電子確認，報告期內，歐菲微電子上述業務開發方式不屬於經銷商銷售模式。

（九）《審核關注要點》45：標的資產營業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根據歐菲微電子的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查，補充事項期間，為標的公司提供勞務服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前述企業均為合法經營，且非專門為標的公司提供服務。

（十）《審核關注要點》51：本次交易是否導致新增關聯交易

根據《標的公司加期審計報告》《重組報告書（草案）》以及上市公司、歐菲微電子的確認，《重組報告書（草案）》中已披露2025年1-9月的關聯交易信息，標的資產關聯方認定、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完整，關聯交易的產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標的公司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調節標的公司收入、利潤或成本費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輸送的情形。

（十一）《審核關注要點》53：承諾事項及輿情情況

經查詢，《法律意見書》出具日至《補充法律意見書（三）》出具日期間，本次交易未發生影響重組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輿情情況。

（十二）《審核關注要點》57：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項目

根據《重組報告書（草案）》並經上市公司確認，本次募投項目已完成發改備案、環評批復，募投項目擬在租賃廠房實施並已簽署租賃協議，尚需取得節能審查批復，相關節能審查批復的辦手續理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不構成實施障礙。

九、總體結論性意見

綜上所述，信達律師認為，截至《補充法律意見書（三）》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雙方均依法有效存續，仍具備參與本次交易的主體資格；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9號監管指引》《第7號監管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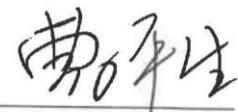
(此頁無正文，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三）》之簽署頁)



負責人：


李忠

經辦律師：


曹平生


李运

2025 年 12 月 25 日